

# 随州市民政局

## 关于落实“两书同达”制度和信用修复 “一次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切实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按照有关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文件精神及市信用办工作要求，现将民政部门落实“两书同达”和信用修复“一次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1.“两书同达”：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发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见附件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

2.信用修复“一次办”：在行政处罚相对人满足修复条件时，主动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提醒行政处

罚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一次性告知如何在“信用中国”上正确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帮助完善修复材料，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提出修复申请的失信主体，实现“应修尽修”，一次性办结。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两书同达”制度和信用修复“一次办”，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信用服务水平的一项创新举措，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两书同达”工作，“两书”送达完成后，做好《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见附件2）登记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引导行政处罚相对人减少违法行为，及时修复失信信息。遵循“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失信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认定对应的最短公示时限，指导和帮助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实现“政策应宣尽宣”，新增失信主体“处罚即告知”。（见附件3、4）

**（三）做好贯彻落实。**各地要建立信用修复告知工作台账，做好工作衔接，灵活采取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存量行政处罚案件所涉及的行政相对人告知信用修复有关政策，要将信用修复“一次办”落实情况作为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要内容，在信用修复过程中要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工作机制全面落实。

附件：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

3.“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修复流程

4.“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  
注意事项



附件 1: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样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年月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将于近期归集本条行政处罚信息,并逐级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可能在各级政府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文件精神,你单位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可于 3/6/12 个月( 年 月 日)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信用中国”网站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撤下相关公示信息。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联系电话:(处罚机关填写)

我省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

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如有需要，可扫下列二维码进一步了解相关详细信息及修复流程，下载信用修复申请材料模板。



XXX（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3: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修复流程

**第一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击“查询”。在查询结果页面，点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界面。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企业受行政处罚情况。

**第二步：**返回网站首页点击右侧“信用修复”栏查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仔细阅读“流程指引”和“修复指南”，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第三步：**材料准备完毕后，在企业信息界面选择“行政处罚”栏查看要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有多条行政处罚信息要分别对应申请修复。

**第四步：**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界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第五步：**如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信用中国”网站自提交成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撤下公示信息。企业可进入“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界面查询信用修复进度。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行政处罚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场主体及时补充或修改申请材料。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处罚机关联系电话：（处罚机关填写）。

附件 4: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注意事项：1.是否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否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委托书中代办人是否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委托书落款是否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自己为代办人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注意事项：1.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是否保持一致。（请注意：是否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3.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4.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是否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注意事项：1.是否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承诺书落款是否有加盖企业公章。3.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

主体信息内容是否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4.承诺作出日期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